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
	審定理由	<p>一、申請人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復保)、轉出(停保)申請表」、護照簽證頁及存摺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查申請人申請書未填載健保署核定文件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健保署核定文件，程式不合規定，本部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衛部○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申請書及附件，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將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如繳款單或公文)連同申請書正本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即不予受理。</p> <p>二、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有經申請人寄件地址所在之「○○○○管理委員會」蓋具收發戳章及管理員蓋章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申請人迄未補正，自屬程式不合，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